



#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09.07

## 【證期局】

- 最新法令函釋- 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3581 號）
- 茲增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2、「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第 5、6 及 7 條、「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及 3 條暨「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如附件
-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

或同儕評鑑」(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 【櫃檯買賣中心】

-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興櫃審查準則附表一「簡式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及附表一之一「詳式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如附件
- 修正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十二「審查報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十「審查報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之一「詳式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如附件
-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七項規章條文及相關規章附表與附件如附件

## 【稅務新聞】

- 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草案
- 境外資金專法匯回 首年優惠稅率 8%之期限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  
請把握時間!!!
-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  
實際彌補

# 法令新訊

## 證期局 公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358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附件

[對照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271 號

茲增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增訂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條之二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

-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 二、投資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
-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第二十六條 調處成立者，保護機構應作成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內，送請保護機構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定。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

除有前項情形外，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定。法院核定後，應將經核定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保護機構，並由保護機構將經核定之調處書送達當事人。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

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附件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

發文字號 臺證上一字第 1090007620 號

## 主 旨

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2、「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第 5、6 及 7 條、「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及 3 條暨「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 依據

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41741 號函准予備查。

##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公告附件 4](#)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

## 主 旨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 依 據

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 配合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修正旨揭參考範例計 13 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含範例附表）詳附件一至十六，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正，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等參考範例。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修正「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

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內容，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並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

五、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六、配合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條文有關監察人部分，並更名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七、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已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刪除「○○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有關未設置獨立董事部分。

#### 附件

1.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2.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3.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4. 「○○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5.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6. 「○○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7.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8.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9.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10.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1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doc
12.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doc
13.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doc
14.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15.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16. 「○○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

#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900581901 號

主 旨：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興櫃審查準則附表一「簡式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及附表一之一「詳式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如附件，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依 據：

本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 50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37176 號函。

公 告 事 項：

一、旨揭規章修正內容，摘陳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興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時，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於登錄興櫃期間應持續符合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爰修訂興櫃審查準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26 條之 1 及第 47 條之 1 規定。

(二)已登錄興櫃公司尚未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之規定者，應依下列時程完成：

1. 興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至遲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2. 興櫃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者，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令(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令)之期限，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且其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為配合旨揭興櫃審查準則修正，爰修正興櫃審查準則附表一及一之一「檢查表」之重大事件項目，以提醒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檢視其輔導之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另為因應本中心興櫃監理實務所需，爰將興櫃公司股票有符合本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 37 條之 1、第 37 條之 2 及「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之暫停交易情事者，增列為「檢查表」之重大事件項目。

附 件：

[109005819011-1.odt](#)

[109005819011-2.odt](#)

[109005819011-3.do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901005631 號

**主 旨：**

修正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十二「審查報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十「審查報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之一「詳式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 據：**

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28 點等規定。

**公 告 事 項：**

一、為提升屬科技事業之新藥或醫材開發公司申請上櫃之資訊透明度，經參酌該類公司於美國及香港申請上市之公開說明書及當地證券主管機關之上市規定或實務審查情形，爰修正旨揭「審查報告」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獲利能力分析】檢查表，加強主要產品之市場分析、開發時程及營運資金適足性等評估事項。

另增訂「新藥或醫材開發公司申請上櫃之公開說明書揭露重點參考」如附件，將置於本中心業務宣導網站，該類公司編製公開說明書宜參酌辦理。

二、為強化推薦證券商對申請公司銷貨集中風險之評估，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如有營業收入或營業毛利集中於同一客戶或集團者，推薦證券商應加強評估銷貨集中之原因、交易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是否為關係人(倘為關係人應再加強評估是否具獨立運作與對外拓展業務之能力)，暨改善銷貨集中風險之因應措施，爰修正旨揭「詳式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管理情形】檢查表。

**附 件：**

[109010056311-1.rar](#)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900557840 號

主 旨：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七項規章條文及相關規章附表與附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 據：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35040 號函。

公 告 事 項：

一、為增加外國第一上櫃公司多元籌資管道，開放第一上櫃公司得比照本國上櫃公司申請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之「分離後公司債」、「分離後特別股」、「分離後附認股權憑證」掛牌，爰分別於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增訂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與原上櫃股票不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條件、退場機制及審查作業程序等規範。

二、配合前揭規章修訂，併予修訂本國上櫃公司申請與原上櫃股票不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相關規範，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修訂下列事項：（一）考量現行申請櫃檯買賣之增資發行特別股已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生效，爰簡化本國上櫃公司申請特別股櫃檯買賣之條件。

（二）因應公司法明定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票，爰修正申請櫃檯買賣股份之面值總額為發行總額及最低股數標準。

三、另配合主管機關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已針對本國銀行之「重要子公司」予以明確定義，爰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及「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修正對重要子公司之定義。

附 件：

[109005578400-1.docx](#)

[109005578400-2.rar](#)

#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09-06-29

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草案

財政部今(29)日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草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以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說明，我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條例(即最低稅負制)，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之稅負或完全免稅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9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本條例時，考量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當時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該等股票易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遂將個人該等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嗣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課徵所得稅，故修法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未同步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致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例如：個人股東甲在 A 公司累積鉅額盈餘即將分配前，將持有 A 公司股票出售予 B 公司，將應稅之股利所得轉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詳後附圖)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本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應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該部爰擬具修正草案，刻辦理預告(預告期間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止)，將於完成預告程序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倘順利完成修法，預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發布日期：109-06-16

境外資金專法匯回 首年優惠稅率 8%之期限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請把握時間!!!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去(108)年 8 月 15 日施行迄今將屆 1 年，適用首年優惠稅率時限也進入倒數階段，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在今(109)年 8 月 14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親送、網路線上申辦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適用專法，且在核准之期限內匯回資金者，即可享有優惠稅率 8%；另匯回資金進行實質投資完成後還可申請半數退稅。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把握首年稅率優惠黃金期，以降低實質租稅負擔。

該局呼籲，為因應疫情避免增加感染風險，個人簡易申請案件(即依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

所需文件已先行送交指定受理銀行)可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線上申辦，以網路替代馬路，減少奔波辛苦及人群接觸機會，省時又安全。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審核員青燕 06-2223111 轉 8042

**發布日期：109-06-09**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始得列報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另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應將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依商業會計法等編製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 200 萬元，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帳列累積盈餘 50 萬元，該金額包含 87 至 98 年度累積盈餘 180 萬元及 99 至 105 年度累積虧損 130 萬元。甲公司申報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將 99 至 105 年度累積虧損 130 萬元，列報為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自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00 萬元項下減除，因甲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盈餘為 50 萬元，並無待彌補之虧損，不得自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13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將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外，並應依規定計算以往年度虧損金額，以正確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